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保监罚[2015]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养老辽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2014年，销售“泰康新生活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组合计划”时存在以一个被保险人身份证对应多个不同被保险人等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份信息等业务数据不真实，不符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营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有关保险机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的规定。

对此，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泰康养老辽宁分公司作出责令停止接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新业务3个月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